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538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龔韋竹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44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曾美滋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	起算日	終止日(即起訴日前1日)	週年利率	利息總額
1	請求金額	88,904元				
2	利息	83,443元	114年7月19日	114年9月2日	13.99%	1,471元
3	請求金額	112,473元				

(續上頁)

01

4	利息	104,427元	114年8月20日	114年9月2日	14.99%	600元
合計：203,448元						